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徐獻慶

被　　告　上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柒仟肆佰陸拾伍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 分之2 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12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4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 萬9,329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0 年1 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，並變更聲明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12 萬5,642 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87元，原告已繳納7,722 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7,465 元，依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